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主权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当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每个政府在确保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2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5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着重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有主权自由决定和执行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呼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着重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所取得的成果；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43/15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⁹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各国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长期努力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践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能够兼容并蓄的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

充当候选人，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4. 声明应消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的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公然违反人权并侮辱人类的良知和尊严，而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执行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5. 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基础上，审议如何适当地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8.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⁵

认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 尊重人 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47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在后一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铭记人权委员会 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8年3

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²⁷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认为1988年10月5日举行的公民投票是迈向智利恢复民主的方向的重要一步。

注意到公民投票的结果已被正式接受，智利境内的政治活动已有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两次紧急状态的结束和禁止自由出入智利的规定的结束。

对于尽管特别报告员多次往访智利，该国政府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造成侵犯人权的体制和法律基础依然未变，深表痛惜。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反对刊物存在，但这些刊物经常受到任意的约束和限制。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临时报告；²⁸

2. 喜见智利政府决定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且再次允许他于1988年10月往访该国，并可自由进出各个处所以编写其报告，并且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同样条件下的另一次往访；

3. 喜见智利政府决定把1988年10月5日公民表决的结果视为人民意愿的表达，认为这是智利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嘱咐智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全面恢复一个基于人民主权原则 的民主的、多元化的代议制制度；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决定撤销十五年前宣布的两个紧急状态，并容许国内有更多的政治活动；

6. 嘱咐智利政府为民主过渡已经采取的措施将会导致智利 人民人权 和基本自由情况 获得真正的改善；

7.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述的情况，即

²⁷ A/43/624，附件。